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鄭寶珊  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3  
傳真：03-5614515  
電子信箱：cheng\_ps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中教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\_簡章.pdf  
(112QA01413\_1\_18135909488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2年度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》，惠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1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大學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。

(一)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(二)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(三)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以



上。

(四)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，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之族人。

四、開設班別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25人。

六、修業年限：至少2年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1,300元，每學分3,500元。

十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<https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149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教育部

